

采购公告

庆元县两山集团安南 42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道路、桥梁、环境维护劳务分包标段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QYAN-DLQLHJLW-202608)

(供应商名称):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公开征集分包商参加公开询比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项目简介

1.采购项目名称 庆元县两山集团安南 42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道路、桥梁、环境维护劳务分包标段工程

2.项目概况:

位于庆元县安南乡上余村, 安装 610wp 太阳能光伏板 93442 块 3150KVA 箱式变电站 15 台, 直流侧装机容量约 57 兆瓦(交流侧容量 42 兆瓦);及光伏桩基础、独立基础、钢结构支架;新建厂区道路 5941m,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2.564km, 新立铁塔 9 基, 其中直线铁塔 4 基, 耐张铁塔 5 基。

3.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环境维护、桥梁维护等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等。

响应人须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全面负责, 确保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其它配套工作以及本工程配套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各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工作和最终交付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等。工程量清单未列出但为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施工及协调等属于本范围。

4.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施工单位进场): 2026 年 10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

5.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安南乡

6.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 确保临时道路平整坚实、排水畅通, 满足安全通行要求; 环境维护做到绿色施工, 降尘减噪, 保护周边生态; 桥梁维护严格遵循设计规范, 消除结构病害, 提升承载能力。整体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杜绝质量事故。

二、对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施工资质：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财务状况：近三年财务能力稳定、可靠，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4. 施工设备：响应人应能保证及时提供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小型设备、辅助性工器具，其数量和品种应能够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作业要求；
5. 响应人拟担任本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踏勘现场

1. 本次采购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响应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 若响应人未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不了解，导致做出有偏差的判断和决策，由响应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负责。
3. 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四、响应人确认

1. 请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以发出时间为准）72小时内（即 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上传“应邀响应确认书”。线下不予受理。递交“应邀响应确认书”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响应段，根据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
2. 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确认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均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提示：请受邀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受邀单位均应为已在“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为准（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分包商须

知”。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 141 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 319

联系人:何云富

电话:18288782142

电子邮件:2426659162@qq.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